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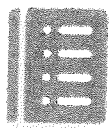
预算代码：204002

单位名称：南宫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南宮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

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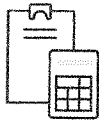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南宫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3.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35.77	1335.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22	7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43	2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77	6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3.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9.19	1509.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5.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09.19	总计	64	1509.19	1509.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南宮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09.19	1015.54	493.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5.77	842.13	493.64
20405	法院	1,335.77	842.13	493.64
2040501	行政运行	842.13	842.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33		143.33
2040504	案件审判	246.88		246.88
2040505	案件执行	4.45		4.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8.99		9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2	7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22	77.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6	5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6	1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43	2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3	2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3	2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7	6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7	6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77	67.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5.77	842.13	493.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宫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3.59	30201	办公费	34.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9.94	30202	印刷费	6.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3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56	30206	电费	24.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6	30207	邮电费	1.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3	30208	取暖费	17.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30211	差旅费	5.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0	30214	租赁费	0.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20		公务接待费	0.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0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51.76	30229	福利费	5.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92.74	公用经费合计					222.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南宫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26.50		22.00		22.00	4.5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7.15		16.93		16.93	0.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南宮市人民法院

金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南宫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09.1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82.52 万元，下降 24.2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43.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3.3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50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5.54 万元，占 67.29%；项目支出 493.64 万元，占 32.7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3.3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11.42 万元，降低 17.75%，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509.19 万元，减少 262.48 万元，降低 14.82%，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3.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1.4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509.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48 万元，降低 14.82%，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增减;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是无增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增减;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增减。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9%,比年初预算减少 1080.65 万元,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诉讼费项目尚未开展;本年支出 150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79%,比年初预算减少 1014.8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诉讼费项目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7.19%,比年初预算减少 1080.65 万元,主要是诉讼费项目未开展;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59.79%,比年初预算减少 1014.81 万元,主要是诉讼费项目未开展。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减少 74 万元,主要是未开展;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减少 74 万元,主要是未开展。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是无增减;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无变化,主要是无增减。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09.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335.77 万元，88.51%，社会保障和
就业（类）支出 77.22 万元，占 5.12%；住房保障（类）支出
67.77 万元，占 4.49%；卫生健康支出 28.43 万元，占 1.88%。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5.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2.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72%，较预算减少 9.35 万元，降低 35.28%，主要是压减三公支出，节约勤俭；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2.81 万元，降低 14.08%，主要是压减三公各项费用支出，统一安排维护车辆保险。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主要是无出国人员；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无出国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 1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5%。较预算减少 5.07 万元，降低 23.05%，主要是统一安排维护车辆及保险；较上年减少 2.73 万元，降低 13.89%，主要是我院统一安排维护车辆保险。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主要是无购置；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无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93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07 万元，降低 23.05%，主要是统一安排维护车辆及保险；较上年减少 2.73 万元，降低 13.89%，主要是我院统一安排维护车辆保险。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5，支出决算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9%。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4 批次、2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28 万元，降低 94.06%，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勤俭节约；较上年度减少 0.08 万元，降低 26.67%，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勤俭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三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2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5.10%。组织对“陪审员经费及调解员经费”“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陪审员及调解员、办案经费及业务装备购置，充分体现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重要性，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的使用范围，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效。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陪审员和调解员经费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 (万元)	本年度资金 (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到达项目单)	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单位支出)

			位)		元)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50	24.42	24.42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总目标	1、从社会经验、社会道德和专业知识等方面和法官法官形成思维上的互补 2、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共赢，并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	达到预期效果	
	年度目标	提高案件质效，提高调撤率，提高办案效率	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 4065 件，审执结 3644 件，	达到预期效果
		成本指标	充分发挥该项经费的效益	达到预期效果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达到预期效果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理执行案件 1420 件，执结 1245 件，	达到预期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受理民商事案件 2304 件，审结 2068 件，	达到预期效果

三、南阳市部门(单位)工作活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工作活动相关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 3 分。	3

(15)	性	部门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4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6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35)	社会效益	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7
合计			100			96

备注:如某项工作活动项下不涉及某个二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项下。

人民陪审员项目自评综述:自2014年开始,根据省高院要求开展“一乡一法庭”工作,我院陆续开展实施,根据各个乡镇人口数量的不同,分别配备了2到3名的人民陪审员,随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一乡一法庭”建设,随后出台了实施方案及经费标准,驻庭人员参照乡镇工作人员每人每月686元。2021年度预算该项目经费50万元,在2021年度财政拨款24.42万元,实际支出24.42万元,该项资金得到了充分利用,发挥了资金的效益,该项目的总目标,从社会经验、社会道德和专业知识等方面和法官形成思维上的互补,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共赢,并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年度目标,提高案件质效,提高撤诉率,提高调撤率,提高办案效率。该项目绩效通过我单位自评,我单位成立了自评小组,对绩效进行了自评,评分96分。以上指标达到预期效果,效果较好;数量指标:2021年我院受理案件4065

件，审结审执结 3644 件，成本指标：2021 年度财政拨款 24.42 万元，实际支出 24.42 万元，充分发挥该经费的资金效益；经济效益指标：我院 2021 年度受理执行案件 1420 件，执结 1245 件，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社会效益指标：受理民商事案件 2304 件，审结 2068 件，年度共受理诉前调解案件 2195 件，化解 1504 件，诉前化解率为 68.5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陪审员及调解员的使用率有待提高；二是积极性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发挥陪审员和调解员的作用；二是制定相关的考核政策，奖罚分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2.8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9.85 万元，增长 4.63%。主要原因是车补增加以及疫情费用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比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无增减。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无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无购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